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昌农发〔2024〕34号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实施2024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

为加大教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力度，切实解决脱贫家庭（包括防贫监测户，下同）中学生因学返贫问题，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要求，经研究，现就开展我县2024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全县脱贫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

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二、补助方式和标准

(一) 生源地补助。凡符合补助条件的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无论在何地就读，均由其家庭所在地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核资格后、会同财政部门发放补助。

(二) 直补到户。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要求，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通过社保卡银行账户发放，各乡镇要及时统计补助对象社保卡信息，配合做好社保卡有效性核验、银行账户激活、数据上传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顺利发放。

(三) 补助标准。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1500元。

三、审核步骤

(一) 导出名单。登录“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点击左侧“查询”中的“学生信息查询”或“2024年度春季学生信息查询”菜单，可以查询到国家农业农村局比对学籍后标注的本地区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通过“服务器端导出”功能批量导出相关信息。

(二) 逐人审核。乡镇防贫部门要对导出的学生信息进行逐人审核，对重复标注的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为校正。

(三)补充申请。对系统导出学生名单中没有列入、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子女，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填写《昌黎县2024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人社局、教育局对申请人的脱贫人口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履行公示监督程序，落实补助政策。

(四)公示监督。经审核后的人员名单为拟补助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要在拟补助人员家庭所在乡镇及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以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照片要逐级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留存。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

(五)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补助人员名单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乡镇财政部门，由乡镇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学生社保卡银行账户中。

(六)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项目管理”模块中，将已经获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与该项目相关联，做出备案，实现“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的查询、统计。

四、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协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的申报、审核及补助等工作，负责对申报对象的资格审核，负责对全县助学补助对象申报程序合规性的审核，并负责公示公告、落实助学补助。

2. 各乡镇财政所负责助学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3. 各乡镇防贫工作站负责组织宣传发动、核实筛选、申报审核公示和汇总上报等工作。

五、有关要求

1. 各乡镇防贫工作站需逐人核实名单上已有学生信息，待核实完毕后做好村级及乡镇公示，并留存照片，请于8月20日之前将核准报告及相关要求材料一起上报市民中心737办公室。

2. 本次补助资金需拨付到学生社保卡银行账户中，请各乡镇逐一做好学生社保卡有效性核验、银行账户激活、信息提交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顺利发放。

3. 联系人：曾帆 联系电话：0335-2568575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